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20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7-500112-04-015-164536）和《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N4-15/04(南侧部分)地块,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电机生产车间以及生产配套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94679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118506.36m²,建筑密度 56.12%,容积率 1.25。项目设 2 处施工营地,其中:施工生活营地布置于项目西侧红线外空地,面积 0.40hm²;施工生产营地布置于项目红线内西北角,面积 0.24hm²。项目总用地面积 9.87hm²,其中永久占地 9.47hm²,临时占地 0.40hm²。项目总挖方 4.25 万 m³,总填方 3.08 万 m³,余方 1.17 万 m³,运至唐家沱组团 N4-3/04 平场回填利用。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950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87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81.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42.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8.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1.79 万元，临时措施 2.08 万元，独立费用 9.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81506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特性表

2.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3.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4679m ² ，总计容建筑面积 118506.36m ² ，建筑密度 56.12%，容积率 1.25。		总投资（万元）	36000	土建投资（万元） 15950.014
动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	9.87	永久占地（hm ² ）	9.47	临时占地（hm ² ）	0.4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25	3.08	0	1.17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水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9.8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08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87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1151.6m，截排水沟 2302m，雨水回用池 2 个，透水铺装 2547 m ² 。 方案新增：无	主体已列：绿地面积 24800 m ² （其中边坡草坪 2336 m ² ） 方案新增：无		主体已列：车辆冲洗站 1 个、临时排水沟 1000m、防雨布临时覆盖 5000 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5000 m ² 。
	施工营地防治区	主体已列：无 方案新增：无	主体已列：无 方案新增：无		主体已列：排水沟 200m 方案新增：无
投资（万元）		188.05（新增 0）	46.53（新增 0）		10.48（新增 2.0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81.61（新增 38.63）		独立费用（万元）		9.54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11.79	补偿费(元)	138150.6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金会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法定代表人		文荣刚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192 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石港大道 166 号
邮编	401120		邮编		401125
联系人及电话	李媚/15213330039		联系人及电话		朱强/18716531832
传真	023-67824137		传真		023-67384633
电子信箱	609301597@qq.com		电子信箱	1095981632@qq.com	

附件2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5月13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并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渝水〔2018〕267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建设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9.87hm²。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应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项目建设前场地为园区统一场平后土地，无表土可剥离，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N4-15/04（南侧部分）地块，属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汽车电机生产车间以及生产配套设施，规划用地面积94679m²，总计容建筑面积118506.36m²，建筑密度56.12%，容积率1.25。项目设2处施工营地，其中：施工生活营地布置于项目西侧红线外空地，面积0.40hm²；施工生产营地布置于项目红线内西北角，面积0.24hm²。项目总用地面积9.87hm²，其中永久占地9.47hm²，临时占地0.40hm²。项目总挖方4.25万

m³，总填方 3.08 万 m³，余方 1.17 万 m³，运至唐家沱组团 N4-3/04 平场回填利用。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950.014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营地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场地东侧进出口布置了 1 座车辆冲洗站；厂房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接入沿道路敷设的雨水管后排出场地接入东侧市政管网，并在前期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场地裸露地表、临时堆土、沙质材料等采用了防雨布临时覆盖。后续施工中，结合海绵城市的要求对人行道、停车位等实施透水铺装；修建雨水回用池；在厂区四周、道路沿线、边坡等实施景观绿化；裸露边坡、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2、施工营地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沿施工营地生活区场地四周设置了临时排水沟，接入市政管网。施工结束后，施工生活区计划保留用于项目业主后续其他项目。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 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81.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42.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8.63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188.05 万元，植物措施 46.5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8.4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1.79 万元，临时措施 2.08 万元，独立费用 9.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82 万元 (138150.6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合理可行。

九、其他

根据建设单位(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余方已全部运至其负责场平的唐家沱组团 N4-3/04 地块平场回填利用，建设单位应加强片区内消纳土石方地块的水土保持工作以及相关手续。

十、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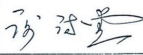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罗 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成员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副高		
成员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退休)	副高		

审查时间：2025年5月13日

